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 27 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精神，推动形成更加科学完善的独立董事制度机制，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结合近期境内外上市监管规则最新要求和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请见附件。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一百一十(A)条 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独立董事享有董事的一般职权，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针对相关事项享有特别职权。</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公司应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p> <p>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独立董事应当按年度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公司股东间或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p>	<p>第一百一十(A)条 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u>保护</u>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独立董事享有董事的一般职权，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针对相关事项享有特别职权。</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公司应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p> <p>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u>保护</u>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独立董事应当按年度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公司股东间或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p>
2	<p>第一百一十(B)条 除非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第一百一十(B)条 除非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u>独立</u>董事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p>

		<u>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u>
3	第一百一十(C)条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C)条 <u>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公司被收购时，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及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其他相关制度规定的其他事项，应由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独立聘请中介机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u>
4	第一百一十(D)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一十(D)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u>另外，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u>
5	第一百一十(F)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它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在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	第一百一十(F)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它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在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连选连任， <u>但是连续任职一般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上市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u>

	露。	<u>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u>
6	<p>第一百一十(G)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G)条 <u>独立董事不具备董事任职资格或者丧失独立性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独立董事因此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u></p> <p>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u>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u></p> <p><u>独立董事因其他原因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u></p>
7	<p>第一百六十二(B)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利润分配预案，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履职尽责，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利润分配</p>	<p>第一百六十二(B)条 <u>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利润派发事项。</u></p>

	<p>方案。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p> <p>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董事会应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董事会应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8	<p>第一百六十二(C)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变化或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发生变动，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变动方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p>	<p>第一百六十二(C)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变化或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发生变动，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变动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p>